

中山市西区街道办城管住建和农业工作局

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办城管住建和农业工
作局

评价委托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

评价实施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 2021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2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3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6 -
(三)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 7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三、评价结论	- 10 -
四、存在的问题	- 11 -
(一)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不足。	- 11 -
(二) 预算编制不充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12 -
(三) 部分资金支出必要性不足。	- 13 -
(四) 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规范性不足。	- 13 -
(五) 道路可持续性有待优化。	- 14 -
五、相关建议	- 14 -
(一) 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4 -
(二) 充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按时支付合同款。	- 14 -

(三) 明确各阶段委托业务包含的工作内容。 - 15 -

(四) 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规范性不足。 - 15 -

(五) 道路两侧楼盘竣工后及时修补受损路面。 - 15 -

中山市西区街道 2020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工作局

“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

为配合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及《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1〕5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委托，对中山市西区街道城管住建和农业工作局（下简称“区域住农局”）“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我司组成专家小组，根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经过专家个人评审、专家组初议、单位现场调研、专家组复议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属于中山市西区打通十条瓶颈路专项行动的项目之一，由区域住农局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

通“瓶颈路”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办字〔2019〕43号)、《西区打通“瓶颈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西党政办〔2020〕12号)文立项并组织实施,旨在进一步畅通城市交通“血脉”,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发展环境,方便市民出行,改善居住环境。本项目是建设规模长204米,宽22米(其中车行道宽度15米,每侧人行道宽度3.5米)的次干路。该路段位于中山市西区,属区内道路,起点康景路,终点棕榈彩虹小区,道路等级为II级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人行道改造、绿化升级、消防管线布置及排水管网疏通等。

(二)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中发改西区审批〔2020〕3号),项目总投资金额177.64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解决,根据《西区打通“瓶颈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西党政办〔2020〕12号),由区财政分局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拨付、监管工作,对由市财政全额出资的项目协助区住建局对接市财政局及协调有关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项目科目明细账》等,该项目2020年年度预算金额为10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金额为97.09万元,预算

¹ 瓶颈路是指两端道路以建成通车,中间链接道路因各自原因暂未修通,群众出行需远距离绕行,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群众高度关注,对我区经济、社会、民生、交通等方面起重要作用,且迫切需要实施的道路。

执行率为 97.09%。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路面检测费、设计费和工程首期款。2021 年年初下达预算资金为 60 万元，截止 2021 年 8 月实际支出 20.21 万元，支出内容为项目第二期工程款，剩余资金计划于 8 月-10 月支付。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要求一致，详见表 1-1。

表 1-1 资金明细表

年份	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	投入方向	总额	支出细项名称	支付日期	支出细项金额	占比总额	
2020	100	前期准备费用和首期工程款	97.09	预算费	2020 年 8 月	0.61	0.63%	97.09%
				70%设计费	2020 年 8 月	4.29	4.42%	
				概算费	2020 年 8 月	0.26	0.27%	
				首次工程款	2020 年 11 月	90.00	92.70%	
				路面检测费	2020 年 11 月	1.92	1.97%	
2021	60	剩余工程款和设计费、监理费、结算费等	20.21	第二次工程款	2021 年 1 月	20.21	-	33.69%

备注：数据取自预算批复文件、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附件等材料。

（三）项目实施情况

在西区党政办安排下，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由西区街道办城管住建和农业工作局（原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建，项目实施主体信息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角色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委托内容
路面检测服务单位	中山市三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0. 3. 14	《旧路检测报告》
设计单位	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3. 18	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设计成果移交表。
概算服务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3. 25	概算书
预算服务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4. 30	预算书
监理单位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6. 15	监理规划；监理月报。 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一份，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质量评估报告，以及监理总结报告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6. 29	——
测量服务单位	湖南省地址测绘院	2020. 9. 30	现状测量、规划验线测量、竣工测量
结算服务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3. 31	结算书

项目按照《关于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中发改西区审批〔2020〕3 号）要求，城住农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发来的《关于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明确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中心城区瓶颈改造工程预留规模方案》予以落实解决。

项目实施前，城住农局委托中山市三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旧路路面检测，对路面裂缝、竖向移位、板底脱

空、接缝传荷能力、路面弯沉情况、水泥混凝土面强度等做出评测，最终评定等级为“优”等级，该路段路面状况较好。城住农局委托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设计，委托中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概算，委托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中，城住农局能够积极推进建设进度，项目委托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于6月30日开工，10月12日竣工，12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通车。城住农局委托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并按月报送监理月报等资料。除施工方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之外，其余采购第三方均来源于中介超市，采购过程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在自评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在2020年6月至10月建设完成总长204米，宽22米的瓶颈路，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等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同标准，打通康景路至棕榈彩虹小区道路，改善出行环境与路网环境，为市民提供便利，减少道路扬尘、车辆行车噪声影响，周边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项目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打通了康景路至棕榈彩虹小区道路，减少了道路扬尘和车辆行车噪声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深入了解和分析，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道路建设及维护管理情况，项目在畅通城市交通“血脉”，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发展环境，方便市民出行，改善居住环境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从立项论证与决策、实施管理与监管等维度分析成因，为该项目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实施与监督管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对象及资金金额如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对象及资金范围（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所属单位	评价对象	财政预算金额	评价期间
基建类	中山市西区城管住建和农业工作局	“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	16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表 2-2 “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序号	文件名称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20〕102号）
5	项目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
6	项目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三）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以及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科学公正是指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统筹兼顾是指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是指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公开透明是指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资料研读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等。比较法指对比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目标；因素分析法指分析资金使用绩效现状成因、资金管理与项目管理现状成因；标杆管理法指以项

目的先行地区的政策、项目实施等为标杆，对比分析本地政策、项目的现状。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中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3.评价指标体系与指标设置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置主要遵循政策性、目的性、风险性、重要性四个原则。指标设置的具体原则详见表 2-3。

表 2-3 绩效指标设置原则

指标体系设置原则	原则说明
政策性原则	政策性原则是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符合中山市已有的关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
目的性原则	目的性原则是指绩效指标需围绕项目实施的目的，需符合围绕项目目的所制定的项目总体目标与年度目标。
风险性原则	风险性原则是指通过项目的整体情况综合判断影响最终产出与效益的关键实施节点，以及关节节点中的中间产出。
重要性原则	绩效指标设置中的重要性原则是指在指标设置时着重考虑与选择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重点联系性更紧密的指标。

针对指标体系中的分值设置，主要遵循重要性原则，同时结合项目资金投入占比情况综合考虑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各项分值的分配。分值设置的重要性原则是指项目决策与实施过程中对于达到项目目的、解决项目问题的影响程度如何，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更多的体现在产出还是效益。

根据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有关实施资料制订了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表附件。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研读、现场面谈、实地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工作。具体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组。初步了解评价目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及评价时间范围等基本事项。组建由相关领域专家、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编制佐证材料清单：基于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项目材料清单，并组织被评单位填报。

（3）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充分了解项目目的和内容预期效益及实施过程，设计个性、可行的指标体系，并交由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第二阶段：评价实施

(1) 开展书面评价：组织专家研读被评单位填报的资料，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出具初步评价意见和评分，并出具待澄清疑问清单。

(2) 开展现场调研：为充分深入掌握项目绩效、项目管理现状、资金使用现状，组织专家通过现场考察、现场面谈等方式澄清书面评价阶段的疑问。通过与城住农局面谈，掌握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情况；2021年9月2日，绩效评价项目组实地查看道路建设与使用情况，了解项目建设及维护等情况。

第三阶段：综合评价与报告撰写

(1) 综合评价：基于书面评价意见，结合现状调研情况，总结分析项目的绩效现状和形成原因，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结论、主要问题。通过上述工作内容，掌握资金使用绩效现状，并分析成因，找出项目改善方向，提出改进意见。

(2) 报告撰写并征求意见。评价组根据规定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分析项目的绩效现状和形成原因，明确项目改善方向，提出改进建议。报告初稿提交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3) 报告定稿并提交。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的佐证材料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85.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总体来看，该项目 2020 年建设完成了规模长 204 米，宽 22 米（其中车行道宽度 15 米，每侧人行道宽度 3.5 米）的次干路“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工程，并通过了竣工验收交付通车，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实施，采购过程合规。康欣路的建设，打通了康景路至棕榈彩虹小区道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道路扬尘和车辆行车噪声影响。同时，对周围楼盘的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不足；二是预算编制不充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三是部分资金支出必要性不足；四是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规范性不足；五是道路可持续性有待优化。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的必要性不足。

一是项目所修道路不符合瓶颈路的要求。项目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通“瓶颈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办字〔2019〕43 号）、《关于印发〈西区打通“瓶颈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党政办〔2020〕112 号）等文件立项，属于中山市西区打通十条瓶颈路专项行动的项目之一。然而，中山办字〔2019〕43 号文与西党政办〔2020〕112 号文中所称的“瓶颈路”，是指两端道路已建成通车，中间连接道路因各种原因暂未修通，群众

出行需远距离绕行，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群众高度关注，对我区经济、社会、民生、交通等方面起重要作用，且迫切需要实施的道路。但是，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南端连接的康景路目前尚未建设，北端是棕榈彩虹小区，属于断头路。同时，由于周围楼盘正处于施工期，未有群众出行的需求。综上，康欣路不符合“瓶颈路”的定义。

二是项目实施前路面状况较好，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存疑。

从项目施工前的旧路检测报告看出，康欣路路面技术状况为“优”等级，所检路面板底脱空率平均值为 10.9%，路面状况较好，完全能满足周围楼盘建设的通行需求，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存疑。

（二）预算编制不充分，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该项目 2020 年 10 月已竣工，2020 年审的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09%，但是该预算仅占工程总投资的 56.29%。项目单位申请预算时未能合理估计该项目 2020 年的预算额度，申请预算的资金量不足以支付本年进度款，导致款项支付滞后。例如，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费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款的 80%，竣工（交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然而，项目于 6 月 30 日开工，10 月 12 日竣工，12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通车。但是截止 2021 年 8 月还未支付任何监理费用，合同款支付滞后。又如，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

工，2020年10月12日竣工，但2020年11月30日才支付首笔工程款。该项目整个工程投入过程的资金全部由施工方垫付，会给施工方及监理方造成资金压力，不利于工程施工和质量监管。

（三）部分资金支出必要性不足。

项目委托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设计，委托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预算，委托中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概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3.6%的设计费包含了概算和预算，一般是在初步设计时由设计单位做项目概算，在施工图纸完成后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结合施工方案做出工程预算。项目单位另委托了两家机构单独做概算和预算，共支出0.88万元，项目概算、预算费用支出不必要。

（四）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未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公共基础设施。该项目目前已经完工，但账务处理上尚未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也未移交至管养部门。不利于相关资产的后续养护，同时也无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工作。**二是凭证装订不及时。**2021年9月现场账务核查时发现，2021年1月的凭证尚未装订，不利于会计凭证的保管。

（五）道路可持续性有待优化。

康欣路（彩虹片区 22 米规划路-b）道路竣工后，主要供周围施工的楼盘运输物料使用。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道路由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面淤泥较多，沥青面层已出现坑槽、露骨、磨损等多种病害，人行道也有埋设电缆沟导致的破坏，路面破损严重，可持续不强。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是明确瓶颈路的定义。城住农局需优先解决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群众高度关注，对西区经济、社会、民生、交通等方面起重要作用，且迫切需要实施的道路。**二是明确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康欣路目前仍为断头路，道路两侧的楼盘正在施工期，且路面状况较好，能满足周围楼盘建设的通行需求。针对同类型的项目，城住农局可以利用旧路作为施工通行道路，待楼盘建设完成后，再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以解决居民的出行问题，完善路网，将建设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充分测算年度资金需求，按时支付合同款。

建议城住农局在以后年度充分测算当年度预算，明确年度资金需求，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并足额申请预算，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避免供应商垫付大量资金的情况发生，减小施工方与监理方的资金压力，以保证工程质量。

（三）明确各阶段委托业务包含的工作内容。

对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城住农局需仔细研究各阶段业务委托的内容与费用。例如，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需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明确概算工作与预算工作由谁负责，明确费用所包含的工作内容，避免重复付费，减少不必要的财政支出，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会计核算账务处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即时结转在建工程。建议最后尚未支付的部分款项按应付计入在建工程，完整核算成本后结转公共基础设施，并移交后续管养部门，提升账务处理的规范性。**二是按月装订会计凭证。**建议城住农局按会计准则的要求按月装订凭证，规范化管理会计档案，保障会计凭证分完整性。

（五）道路两侧楼盘竣工后及时修补受损路面。

建议待道路两侧的楼盘竣工后，及时修复破损的人行道，同时对沥青路面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采取适宜的方法修复路面，如修补、路面铣刨后加铺沥青罩面等。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满足，得5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5	3	项目依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通“瓶颈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办字〔2019〕43号）、《西区打通“瓶颈路”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西党政办〔2020〕12号）等文件立项，但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不足。一是项目所修道路不符合瓶颈路的要求。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南端连接的康景路目前尚未建设，北端是棕榈彩虹虹小区，属于断头路，且周围楼盘正处于施工期，未有群众出行的需求，该路不符合“瓶颈路”的定义。二是从项目施工前的旧路检测报告看出，康欣路路面技术状况为“优”等级，路面状况较好，完全能满足周围楼盘建设的通行需求，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存疑。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满足，得3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3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道路施工前委托中山市三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旧路路面检测，委托广州市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设计，委托中山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预算，委托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预算。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客观实际，用以反映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2.5	项目入库阶段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利于以目标为导向的项目管理。根据单位填报的基础信息表，城投农局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6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2分。	6	6	根据项目基础信息表，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结构较为完整，指标值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过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3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该项目2020年10月已竣工，2020年批复的预算资金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7.09%，但是该预算仅占工程总投资的56.29%。项目单位申请预算时未能合理估计该项目2020年的预算额度，申请预算的资金量不足以支付本年进度款，导致款项支付滞后。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满足，得1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0.5分。	1	0.5	2020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路面检测费、设计费和工程普期款，未包含监理费，不符合监理合同约定，资金分配合理性不足。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	2	资金到位率=（100/100）×100%=1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预算执行率低于30%的（不含30%），该指标得分为0，且项目评级不能为优、良。	3	3	该项目2020年年度预算金额为100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金额为97.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09%。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满足，得4分；若④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在④满足的前提下，其他每一个小点满足得1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支出程序复核相关规定、拨付程序完整，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满足，得4分；每一个小点满足得2分。	4	4	项目按照西区财务管理规定实施，采购按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省政府采购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要求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丰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满足,得6分;满足①④各得1分,满足②③各得2分。	6	4.5	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规定,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招投标及施工阶段的控制与管理较为规范。但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 1.设计合同条款中“超过50万元的按49.98万元支付”存在故意避免公开招标的嫌疑,建议咨询律师后将相关内容剔除。 2.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监理合同约定监理费在竣工(交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90%。但是12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截止2021年8月还未支付任何监理费用。同时。项目2020年10月12日竣工,到11月30日才支付首笔工程款。合同款支付滞后,会给施工方及监理方造成资金压力,不利于工程施工和质量监管。
	产出数量	工程量完成率	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工程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 实际工程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工程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6分*100%	6	6	项目于6月30日开工,10月12日竣工,12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通车。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程数/实际工程数)×100%。 质量达标工程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6分*100%	6	6	项目于6月30日开工,10月12日竣工,12月18日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通车。
产出	产出时效	工期按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按时完成得满分,延期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4	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日期为2020年7月23日,工期为70日历天,即计划在2020年9月30日完工。然而,实际是在2020年6月30日开工,10月12日完工,实际工期为104天。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和计划工期内完工。竣工时间为10月,竣工验收时间为12月份,延至2个月后才进行验收工作,工作效率应有所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说明
效益	项目效果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节约率≥10%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	5	资金支出程序合规，审批程序完整，但是部分资金支出必要性不足。项目的设计、概算、预算分别委托了三个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3.6%的设计费包含了概算和预算，项目概算、预算费用支出不必要。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康欣路的建设对中山市西区带来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方面的影响。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得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20	16	该项目2020年建设完成了规模长204米，宽22米（其中车行道宽度15米，每侧人行道宽度3.5米）的次干路“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工程，并通过了竣工验收交付通车，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实施，采购过程合规。康欣路的建设，打通了康景路至棕榈彩虹小区道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道路扬尘和车辆行驶噪声影响。同时，对周围楼盘的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但是，该道路建设的目的有没有实现。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建设的目的是打通“瓶颈路”，但是该路段南端连接的市政路目前尚未建设，在立意上是行不通的，“断头”路，未有群众出行的需求，实际上就是一条“停车场”。此外，路面淤泥很多，沥青面层已出现坑槽、露骨、磨损等多种病害，人行道也有埋设电缆沟导致的破坏。未能实现“畅通城市交通血脉，完善城市交通路网，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发展环境，方便市民出行，改善居住环境”的立项目的。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康欣路的建设对中山山西区的发展带来的社会影响。				
		其他可测评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或其他预期效果。	康欣路的建设对中山山西区的发展所产生的除经济、社会之外的可测评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反映项目完成后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道路设计使用年限：用以反映和考核道路在正常设计、正常施工、正常使用和维护下所应达到的使用年限。 2.道路维护管理可持续性：道路后续维护管理办法、措施等是否完善。	根据道路使用年限的合理情况和维护管理的可持续性酌情评分。	8	7	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道路竣工后，主要供周围施工的楼盘运输物料使用。现场核查时发现，该道路由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面淤泥较多，沥青面层已出现坑槽、露骨、磨损等多种病害，人行道也有埋设电缆沟导致的破坏，路面破损严重，可持续不足。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大于90%得满分；小于等于90%酌情扣分。	6	6	根据西区2020年度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康欣路（彩虹片区22米规划路-b）项目，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100	85.5	良好